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的小东门街道中山南路-复兴东路-外马路沿线绿化景观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东门街道中山南路-复兴东路-外马路沿线绿化景观工程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金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8914.0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3.41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4日

